

# 河南省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研究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研究

项目编号：豫政采(2)20241483-8

甲 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河南国控润弘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河南国控润弘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河南省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研究”项目（项目编号：豫政采(2)20241483-8）达成一致意见，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河南省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研究

项目编号：豫政采(2)20241483-8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内。

## 第三条 服务内容

全面梳理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欧盟新电池法案、美国清洁竞争草案等国际最新制度实施情况和国内相关省市碳足迹的相关政策，调研摸排我省碳足迹现状，分析我省碳足迹存在问题，综合考虑我省产业结构特征、发展趋势等因素，结合外省典型做法和经验，研究我省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的思路和方案，明确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的总体目标，编制河南省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研究报告，为制定我省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相关政策文件提供参考。

## 第四条 产出成果

《河南省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研究》

## 第五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项目费用：300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2、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总额的80%，即240000.00元（大写：贰拾肆万元整）；

第二次支付：方案通过主管部门评审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总额的20%，即60000.00元（大写：陆万元整）。

乙方指定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 河南国控润弘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郑州陇海路支行

账号: 1702021519200034034

开户行行号: 102491002159

#### **第六条 验收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内提交成果,并通过评审验收。

####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研究成果如申请知识产权,知识产权人为甲方,乙方不得独自申请、许可、转让或以其任何形式进行处分。

2、双方不得将相关保密信息披露给其他第三方。由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决等相关机关的要求必须透露的信息除外。

####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要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及研究提出总体目标和要求;

2、甲方应协助乙方收集与课题相关的各种资料;

3、指派项目联系人负责与乙方对接,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4、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在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工作实施及执行情况;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乙方应充分理解甲方的意图,其工作思路须贯穿项目实施的目的;

2、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接受甲方监督与指导;

4、保证服务质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内容,按时提供服务成果;

5、乙方保证其提供的研究报告等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各自指定自己的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因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3、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可就合同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双方的负责人（或联系人）的电话和通讯地址已经在本合同页尾载明，双方均认可本合同中载明的负责人、联系人和地址为关于本合同的各种通知和法院诉讼文书（如有）的送达地址，如上述信息发生变化，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向上述地址送达即视为对方已收到相关通知及文件或文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正光路11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郑州高新区长椿路11号孵化  
2号楼B座20层

联系电话：0371-67930967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